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70號

原　　告　台船營造興業有限公司即龍銓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彰

訴訟代理人　洪璋億

000000000000000000

　　張鈞洋律師

　　盧凱軍律師

　　陳俊嘉律師

被　　告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乃文

訴訟代理人　陳思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7萬0,373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3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7萬0,3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秋妏，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變更為陳俊彰，有高雄市政府113年10月30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354096300號函及所附變更登記表存卷可憑（建字卷三第435頁至第439頁），陳俊彰於114年6月4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建字卷三第433頁）；另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盧禹璁，

於114年2月1日變更為郭乃文，有臺南市政府114年1月7日府人力字第1140097271C號函在卷可稽（建字卷三第431頁），郭乃文於114年2月24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建字卷三第425頁），均於法相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8萬1,154元（建字卷一第13頁），嗣原告於114年7月8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之金額為243萬9,973元（建字卷三第455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於程序上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於107年12月27日，得標承攬被告之「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耐震補強暨修繕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監造人為訴外人吳崇彥建築師事務所，系爭工程之招標、決標程序如附表一所示，履約過程如附表二所示，系爭工程最初原定竣工日為108年8月9日，期間因變更設計增加工期、停工、天候因素不計工期等原因，最終預定竣工日為109年9月12日，實際竣工日為109年11月27日，並於109年12月28日驗收合格，結算工程價額為3,588萬1,963元，扣除保留款、應繳還之窗框剩餘價值金及逾期違約金、其他違約金，原告實際取得工程款項為3,190萬1,364元，惟就被告扣罰之逾期違約金，原告認有疑義。

㈡系爭工程屬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下稱系爭建物）之老舊建物修繕補強工程，系爭建物為70年間建造，於系爭工程辦理公開招標時，屋齡已近40年，興建時使用之建材、品質均無法與現在比擬，原告員工至現場勘查時，發現系爭建物多處柱樑有鋼筋外露、蜂巢黏附等狀況，必須先行處理，方能進行後續補強工作，且除原有之管線系統外，亦有多年來陸續安裝設置之電力、通信通訊等設備之明管線路，及隱蔽於柱

樑體、牆壁、天花板內之線路，管線系統十分複雜，原告施工前須先行釐清、整理，避免施工時損及管線，然因年代久遠、逐年改善工程缺乏統一規劃，被告亦無法提供相關管線圖說，供原告釐清整理，致原告於現場施作後，方發現系爭建物之不明線路高達千條以上。另系爭建物位在南門路上，周圍緊鄰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臺南運動公園、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七大隊暨南門分隊等既有建物及設施，導致原告之工程機具停放位置極度受限，無法依據建物內之施工地點，調整機具停放位置以配合施工，灌漿時僅能不斷以接管或人力運送方式進行，施工時間較一般長上許多，上開施工之困難點及不確定性，業經原告於投標前，向被告採購單位承辦人員及主任秘書反應，經主任秘書承諾於工程進行中會給予協助，原告始同意投標。

㈢系爭工程於108年2月11日開工，惟原告進場施作後，發現現場有諸多與設計圖說不符之處，包括結構問題、剪力牆施作位置、相關管線（箱）等工程施作，均有疑慮，兩造及監造人遂於108年2月21日、108年3月7日、108年3月28日之施工協調會議討論第一次變更設計之內容，原告並於108年4月1日向被告申請自翌（2）日起停工（展延工期），待變更設計程序完竣後，再行復工，惟監造人認「停工要項皆為設計圖說與現場不符，導致施工方式不同之疑慮，與系爭工程契約第7條第3項第1款各目情形相異」，拒絕原告停工之申請，原告僅能繼續配合施工，系爭工程中雖有其他無須辦理變更設計之工項，然因各工項間具有連動性，於變更設計之工項尚未確定前，原告施工多有顧忌，致施工進度落後，且系爭建物之隔間因系爭工程有所變動，依法應辦理使用執照變更及室內裝修執照方能施作，原告乃於108年4月17日，再次發函申請自108年4月1日起停工辦理變更設計，仍未獲准，直至108年5月27日，原告以系爭工程涉及多處變更設計，依系爭工程契約第7條第3項第1款第4目約定，申請自108年5月28日起停工，始經監造人同意，並由被告核定自108

年5月29日起停工，足認系爭工程原始設計圖說確與施工現場狀況不符，而有變更設計之必要，被告於原告108年4月1日申請停工時，本即應同意停工，待變更設計完成後再行復工，然被告及監造人遲至108年5月29日始同意停工，期間共有58日（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5月29日）應停工而未停工，該58日自不應列入工期計算。

㈣另系爭工程中之消防系統追加工項部分，因項目繁雜，未能及時納入第1次變更設計之範疇，108年12月19日第二次變更設計即第四次契約變更議價時，始將「部分」消防系統列入追加工項，並再增加180日工期。然因消防系統之追加工項涉及消防圖說審查，須經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通過消防安全圖說審查方能施作，原告直至109年4月20日，始經監造人通知前開消防安全圖說審查業經核備，於等待前開核備期間，原告無法逕行施作，且消防安全圖說之內容包含水電配管作業要徑之執行，亦有待再次變更設計時方能一併處理，原告乃於109年4月21日，函請監造人配合辦理相關變更設計，並告知變更設計完成後，將再視情況申請展延工期，於此期間，原告僅能先行施作與消防系統無關之門窗工程。另前開通過消防安全圖說核備部分，受限於採購金額追加額度限制，無法於「第三次變更設計」中處理，兩造於109年5月6日施工協調會議，決議移除消防系統追加工項（「補強影響消防管線回復」之工項，於「第三次變更設計」列為追加工項，仍係由原告負責施作），由被告另行辦理公開招標，最終由訴外人清泰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清泰公司）於109年8月31日得標。「第三次變更設計」雖已移除消防系統追加工項，然在消防圖說審查通過前，與消防工程有關之水電管線作業、防火門窗及部分內外裝修，均無法施作，消防圖說經審查核備後，又因被告決定將消防工程另行發包與清泰公司，原告亦無法施作，「第三次變更設計」內容於109年5月18日始見定稿，自108年12月19日完成「第二次變更設計」時起，至109年5月18日確定「第三次變更設計」內容為止，原告無法就

涉及消防之水電管線作業、防火門窗及部分內外裝修等工項進行施作，原告乃於109年5月26日「第五次契約變更」，請求被告增加140日之工期，詎被告因迫於議會監督質詢之壓力，及相關單位有使用系爭建物之急迫需求等理由，僅同意原告增加80日之工期，顯非基於專業考量，亦與工程實務不符，原告因已耗費大量人力、物力及成本施作系爭工程，擔心如未能與被告達成第五次契約變更之協議，將無法辦理後續請款，僅能被迫同意，然此僅係就該次協議增減之工項約定施工期間，不代表原告就第五次契約變更前之事由，已喪失依約主張展延工期之權利。

㈤被告雖以系爭工程逾期76日為由，扣罰原告逾期違約金272萬7,029元，然本件經囑託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並作成鑑定報告書（案號113-186，下稱系爭鑑定報告），依系爭鑑定報告之結論，原告因天候因素申請不計入工期之合理日數為34日（被告僅核定29日）、「第五次契約變更」應增加施工日期為143日（被告僅核定80日），故原告施作本件工程之逾期日數應僅為8日，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7條第1項約定，系爭工程結算總價為3,588萬1,963元，被告得扣罰之逾期違約金應為28萬7,056元，而被告扣罰272萬7,029元，於超過28萬7,056元部分，顯無理由，爰依系爭工程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43萬9,973元。退步言之，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7條第4項約定可知，上開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之違約金，然系爭建物係供公益目的及社會福利使用，被告是否受有損害，應自原告遲延竣工，是否造成其功能及目的無法發揮為斷，非純以經濟上之目的為考量，而系爭建物之消防系統工程，經被告另行發包與清泰公司，於109年10月5日開工，109年10月6日即申報停工並辦理變更設計，至109年12月15日完成契約變更程序，110年3月3日清泰公司始完成消防工程，且該部分完工後，尚需辦理使用執照變更手續而無法直接使用，縱原告於系爭工程預定竣工日109年9月12日前完工，系爭建物仍因消防系統工程未完成而

無法使用，被告實未因原告遲延完工而受有損害，被告扣罰原告上開逾期違約金，顯然過高，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請求將違約金酌減至28萬7,056元，並依系爭工程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溢扣之違約金243萬9,973元。

㈥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243萬9,973元，及其中208萬1,15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另其中35萬8,819元，自114年7月8日民事聲請變更聲明暨陳述意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㈠系爭鑑定報告明確指出，拆除過程雖發現部分現況與圖面不符，然不影響原告其他拆除工作之進行，可併行施作其他項目，且依系爭工程契約第7條第3項第1款約定，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以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為申請之要件，然系爭鑑定報告已明確指出原告反應之現場施作問題，不影響施工預定進度表所規劃之網圖要徑，故原告請求自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5月28日止停工，違反工程常規，不符申請停工之要件，原告主張有58日應停工而未停工，不應列入工期計算等語，自無理由。

㈡就天候因素展延工期部分，應以下雨導致不能施工為要件。系爭鑑定報告雖認109年5月19日至同年月22日為雨天，原告於109年5月19日施作油漆10平方公尺，後續均無油漆施工，認定油漆工作受雨天潮濕影響，另109年5月23日及同年月24日非雨天，室內亦無積水之情形，確認109年5月23日之磁磚泥作受影響，故認定109年5月19日至109年5月23日受雨天影響，得展延工期5日等語，惟109年5月份僅有5月19日中午至5月23日凌晨間有降雨，且主要集中於5月22日凌晨，其餘期間均無降雨，5月19日為5月份第1天下雨，且雨勢不大，5月21日入夜後至5月22日下大雨之情形，顯不影響5月20日以前

之工作，而系爭工程於109年5月20日至同年月23日，主要係施作管線工程，同年月24日、25日則以泥作磁磚工程為主，僅109年5月19日施作少量油漆工程，而油漆、砌磚、磁磚泥作均為室內工作，不受下雨之直接影響，且原告於109年5月19日僅施作10平方公尺之室內油漆，翌（20）日降雨量更小，原告卻未繼續施作室內油漆，5月23日至6月1日均無降雨，亦均無油漆施工，可知原告於109年5月19日施作10平方公尺之油漆工作，應僅為局部範圍之收尾，並非天候因素造成施工受阻，否則原告於雨天結束後，理應立即回復油漆作業，詎原告於109年5月25日至6月6日期間，係施作含水泥砂漿粉刷，自109年6月9日，始再次展開粉刷油漆之工作，可見油漆之工作，並非一次性、連續性施工完成，而是分區、分段進行，故109年5月19日室內油漆數量減少，實為原告分區、分段之自主性安排，與前述連續降雨無關，系爭鑑定報告認定109年5月19日至109年5月23日受雨天影響，得展延工期5日等語，恐屬速斷。況於109年5月19日至5月23日期間，原告每日均有派人進場施工，應無展延工期之必要，且後續已於109年5月29日停工，顯不影響復工後最終工期之計算。

㈢系爭鑑定報告僅認定「新增工程（壹、一、6）」之門窗工程受消防排煙檢討影響，而與消防審查有關，惟非必然等待消防安全圖說審查通過後才能施工，僅係審查通過後再施工，可避免審查不通過時，須配合調整之風險，其餘部分則均無等待消防安全圖說審查通過再施工之必要，縱原告顧慮風險而延後施工，亦屬原告之決定，與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第1款各目之要件不符，並無請求展延工期之理，且變更後之設計圖於送交消防審查前即已完成，原告本無須等待消防審查通過，即可通知門窗供應商開始備料，待消防審查通過，即可安裝門窗，絕非等到109年5月26日議價完成翌日，始能通知門窗供應商備料，是系爭鑑定報告有關合理工期部分，應以消防審查通過即109年4月17日作為計算之起始日。且依系爭鑑定報告參考預定進度表，可知原告應在消防圖說

通過審查後55日完成門窗安裝，原告於109年6月17日安裝門窗，距離消防圖說審查通過之109年4月17日已達60日，原告本應連續性趕工將所有門窗安裝完成，然卻拖延至109年9月13日、14日始將剩餘門窗安裝，將原本55日應完成之門窗工程，拖延達150日，縱自109年5月26日議價完成翌日起算，原告仍拖延111日，當然影響後續各工作之進行。另自109年10月17日起，工地經常無人進場施作，於109年10月24日至109年11月2日期間，更連續10日均無人進場，或僅有少數一般工進行零星作業，直至109年11月27日完工，作輟無常之情形達1個多月，故原告逾期完工，實為其對工地管理之問題，絕非兩造約定工期不合理。

㈣另系爭鑑定報告雖認定「第五次契約變更」工期應展延143日方屬合理，然系爭鑑定報告引用之節點網圖，總工期記載186日，乃最初未曾辦理契約變更時之預定進度，然第五次契約變更後，預定進度改以S曲線圖方式呈現，總工期已調整為522日，是系爭鑑定報告引用契約變更前之節點網圖作為估算工期之計算依據，恐有違誤。再者，系爭鑑定報告稱「本案從消防安全圖說審查結果通過後即對門窗工程重新定料到交貨，以40日計算」，是系爭鑑定報告對於第五次契約變更之合理工期，係自109年4月17日之消防審查完成時起算。鑑定機關所稱節點7之塗裝工程31日及節點8之仿石漆工程32日，均接續於節點6門窗工程15日後，故門窗材料進場後，需要78日，然節點10之泥作工程及11之磁磚工程，實與門窗工程無關，屬平行施作之兩條路徑，縱使個別需15日及10日才能完工，但可與節點7之塗裝工程及節點8之仿石漆工程，同時施工，屬競合關係而被吸收，且門窗開口附近均無磁磚工程，是系爭鑑定報告關於節點10、11與節點6至8部分，採算術相加，亦屬錯誤。是系爭鑑定報告所稱第五次契約變更合理工期143日部分，應修正為118日，並自109年4月17日起算至109年8月12日止，相較於兩造協商自109年5月27日起算80日，預定完工日為109年8月14日，兩者相差不大。

㈤第四次契約變更於108年12月19日即已完成，預定完工日為109年6月28日，惟因有一半工作均在第五次契約變更時取消，是應就原約定展延之工期180日予以縮減，經兩造協商後，改約定自109年5月27日起80日內完工，是原告主張第四次契約變更展延工期180日尚未屆滿，第五次契約變更之展延工期，不應自109年5月27日起算等語，應無理由。退步言之，第四次契約變更經第五次契約變更而減作後，剩餘之工項為廁所及防水防漏工程，均與門窗無關，則第四次契約變更之剩餘工作，非不能與第五次契約變更所增加之工作同步進行，是不論第五次契約變更所約定之工期自109年4月17日起算，或自109年5月27日起算，只要展延後之預定完工日，超過第四次契約變更後預定之完工期限，即為第四次契約更工作之浮時。退萬步言，不論第五次契約變更所需之合理工期是否自109年4月17日起算143日或118日，兩造既已綜合考量第四次及第五次契約變更減作部分及增作部分，而合意約定自109年5月27日起80日內完成，並作成書面，兩造自均應受拘束，且109年5月26日前之展延工期事由均已遮斷，是原告以該日前之事由請求展延工期，應無理由。

㈥原告依民法第252條規定，請求酌減違約金，並無理由，蓋系爭工程契約第17條有關違約金之約定，與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內容相同，行之有年，為公共工程採購之慣例，原告逾期完工，連帶影響後續消防工程之施作，導致系爭建物遲延使用之公益性資源損失，雖難以經濟性積極損失與消極損失之方式計算，惟原告逾期之期間，被告不能進駐系爭建物，須四處租借場地，維持臺南市老人福利措施，增加資源調度難度及人力資源需求，難以有效集中辦理、管理及提供綜合性服務，使福利資源等公益資源分散，租借場地之上課環境、授課品質亦未能與系爭建物相提並論，因原告遲延完工不能使用系爭建物，每半年需增加場地租借費用128萬5,690元，相較於1,000多名長者福利措施受有之影響，本件被告自應付工程款中扣罰272萬7,029元之逾期違約金，僅占系爭工程

總價金3,588萬1,963元之百分之7.6，難謂有違約金過高而顯失公平之情事，實無再予酌減之空間。再者，系爭工程設計圖為招標文件之一，既有建築物之周圍環境，原告隨時均能勘查，施工難度與複雜度，於歷次招標前，均為有意投標之廠商所明知，如超過原告所能負擔範圍，原告亦無投標承攬之可能，原告既經綜合考量各種因素後，投標承攬系爭工程，自應受系爭工程契約之拘束，不應再以系爭工程難度與複雜度為由，請求酌減違約金。

㈦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得標承攬被告之系爭工程，系爭工程之招標、決標程序如附表一所示，履約過程如附表二所示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建字卷三第66頁），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㈡兩造協議簡化爭點如下（建字卷四第106頁至第107頁）：

1.被告於原告108年4月1日申請停工時，是否即應同意停工，待變更設計完成後再開始施工？被告及監造人遲至108年5月29日方同意停工，期間共58日（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5月29日）是否屬應停工而未停工？該58日是否不應列入工期計算？

2.系爭工程因天氣因素應不計工期之合理天數為何？

3.第四次契約變更追加消防工程工項之施作，是否受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審查期程影響？如加計第五次契約變更中「門窗修繕工程（壹.一.4）」之追加減項工程、「新增工程（壹.一.6）」之追加減項工程，合理之施工期間為何？該合理工期應以何日作為起始日？

4.原告主張其於系爭工程之逾期日數為8日（被告認定逾期76日－天候因素未予不計工期5日－第五次契約變更未予核定應增加之工期63日＝8日），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約定，系爭工程結算總價為3,588萬1,963元，被告得扣罰之違約金

僅28萬7,056元，或至少應將違約金酌減至28萬7,056元，被告扣罰272萬7,029元，應將溢扣之違約金243萬9,973元返還原告，有無理由？

㈢原告主張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5月29日，屬應停工而未停工，該期間共58日不應列入工期計算等語，並無理由：

1.系爭鑑定報告就此部分之鑑定結論略以「㈠依原證7所示，原告公司3次函文所反應之現場施作問題，主要在敲除RC牆面、地下室編號NC2柱與周邊樑與西側NC1 1F~5F剪力牆座落於另一結構樑所負擔之載重等結構疑慮；以上就原告反應之問題在108年2月21日、3月7日、3月28日有召開3次施工協調會，有對結構疑慮或其他問題說明之。①審視本案公共工程施工日誌自108年2月11日至3月31日間，其施工項目為拆除開挖工程（工地拆除、含運棄、拆除及開挖工程），累計完成數量0.70（百分之70）及結構補強工程（鋼筋，SD420W，D10mm~D32mm（#3~#10）連工帶料，累積完成數量約百分之9.18）。由上述兩項之完成比例差距，雖原告公司反應之問題倘短期無法解決，但工地拆除已完成達百分之70，應有其他已拆除位置或可拆除位置，供下個結構補強工程進行施工，故原告公司所提問題之施工位置非唯一且必要持續進行之工作。②原告公司反應之問題屬原始施工計畫書中所規劃之進度網圖要徑中施工節點第2至第3的拆除工程，審視本案施工進度網圖乃依工程內容性質編排之，但因本案工程特性為補強工程，為滿足總工程故將各工項拆開依工序編列，以符合送審之要求。審視原證34施工預定進度表，於拆除工程部分僅編列24天，惟實際在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可見至108年10月9日才全部完成該工項。另在108年3月28日第3次施工協調會中，監造單位有建議先行施作屋頂修繕工程，避免施工延期，此為網圖節點第3至第14防水防漏工程與網圖節點第3至第4鋼筋工同屬併行之工項，故監造單位上述建議屬工程施工合理之調整。③綜上，原告公司所函文及於施工協調會議上反應之現場施作問題，不影響原證34原始施工計畫書中

施工預定進度表規劃之網圖要徑。㈡審視原證9吳崇彥建築師事務所108年4月3日函文已對原告公司所函文及於施工協調會議上反應之現場施作問題做出說明，援此本公會認為，原告公司申請自108年4月1日起停工未經被告機關及監造人同意，違反工程常規或契約規定」等語。

2.另經本院函請鑑定機關再為說明，鑑定機關函覆略以「前揭鑑定結論第㈠點說明，係指108年2月20日、3月19日、29日以函文及於施工協調會議上反應之現場施作問題，雖會影響，但經由調整現場施工位置或樓層順序等方式，可持續施作該拆除項目，本公會認為不影響原證34原始施工計畫書中施工預定進度表所規畫之網圖要徑工期，系爭要點利益歸於機關（被告），維持原工期。第㈡點說明，原告因第㈠點現場施作問題未解決，故於108年4月1日函請申報停工，而吳崇彥建築師事務所108年4月3日函文已對原告公司所函文及於施工協調會議上反應之現場施作問題做出說明（詳見原證9）。本公會認為施作問題已解決，且申請停工事由未經被告機關及監造人同意，違反工程契約規定，維持原工期不予同意停工，系爭要點利益歸於機關（被告）。本項系爭2點利益皆歸於機關（被告），鑑定內容並無矛盾與誤載之處」等語，有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115年7月23日（115）南土技字第2439號函在卷可稽（建字卷四第101頁）。

3.基此可知，原告就此部分反應之現場施作問題，經監造人以108年4月3日函文為說明後，已獲解決，不影響施工預定進度表所規劃之網圖要徑，應維持原工期，不應同意原告就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5月28日止停工之申請，原告主張上開期間共58日應停工而未停工，不應列入工期計算等語，自非有據。

㈣系爭工程因天氣因素應不計工期之合理天數，應為34日：

1.系爭鑑定報告就此部分之鑑定結論略以「㈠工程實務上會希望施作外牆泥作粉刷前的牆面不要潮濕。㈡施工現場在潮濕的狀態下進行水泥粉刷作業，除施工較不易外，再來因施工

會造成RC牆或磚牆之內部與表層水分不易散失或地板積水潮濕粉塵堆積等情形，進而使表面之水泥粉刷日後易出現粉刷層澎拱或水氣孔隙之現象。㈢附表三因天氣因素申請不計工期本會之說明彙整表」等語，基此可知，原告公司申請不計入工期日數共62日，經綜合考量施工項目、現場潮濕、降雨時間之久暫、雨勢等情形對於施工進度之實際影響，應認因天候影響符合不計工期之合理日數，合計34日曆天。

2.被告雖就系爭鑑定報告認定109年5月19日至109年5月23日受雨天影響，得展延工期5日部分予以爭執，並以前詞置辯，惟經本院就被告提出之補充詢問事項，函請鑑定機關再為說明，鑑定機關函覆略以「一、有關109年5月19日至同年月22日，共4日部分：㈠『室內刷環保漆』是否為系爭工程之要徑作業？依據為何？答：工程管理裡，『要徑』指的是在專案進度網路圖中，總工期最長、決定整體完工時間的那一條路徑。這條路徑上任何一個作業一旦延誤，整個工程完工日就會跟著往後延。故在進度網圖裡會有許多由作業串連成的路徑，而『要徑』就是所有路徑中累計工期最長、且總浮時為零的那一條。由本案附件十五原證41（施工進度表）從網圖節點3後分為三條施工路徑，分別是網圖節點3→4→5→6→7→8→9、3→10→11→12→13→9與3→14→9等3條路徑，此三條路徑工期皆為138天，由上述說明知，此三條網圖施工路徑皆不可耽誤工期。而『室內刷環保漆』在系爭工期中未單獨表列，以工程實務歸納於裝修工程，屬網圖節點3→4→5→6→7→8→9中的第7節點裝修及塗裝工程，據此研判『室內刷環保漆』為要徑工程之一部分。㈡貴會先說明『工程實務上會希望施作外牆泥作粉刷前的牆面不要潮濕』（系爭鑑定報告書第7頁），故雨天會影響外牆粉刷，雖無疑義。但『室內刷環保漆』既屬室內工作，如何受雨天影響？答：室內刷環保漆雖屬室內工作，但油漆施工遇到大雨或高空氣濕度會嚴重影響漆膜品質與附著力，主要因水分干擾乾燥過程。 ㈢如與空氣濕度有關，則相關標準與依據為何？

答：依原證3附表4相關施工規範第09912章水泥漆之工地施工第3.2.3節規定，塗裝時，被塗物表面含水率不得高於百分之10，濕度不得高於百分之80，混凝土表面溫度不得高於攝氏40度，依材料供應商之規定值規定之。另於公共工程委員會（PPC）油漆工程施工規範主要依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09910章油漆（詳附件1），規範材料、施工程序及品質控管。在1.8.1節有說明，相對溼度高於百分之85時，不得將油漆塗佈於無遮蔽之表面，亦不得塗於有水或潮濕之表面，顯見本案油漆工程所列濕度之規定較公共工程委員會規範嚴格。㈣而109年5月19日至同年月22日間之室內溼度是否已達不宜施工之程度？答：臺灣為海島型國家，下雨天室外濕度多在百分之95以上，室內溼度則居於百分之65至百分之85間，兩者差異可達百分之20至百分之30。由鑑定報告書附件九109年7月9日、13日、17日、18日、20日、27日之施工日誌皆有記錄鋁窗安裝，表示在109年5月時鑑定標的物全棟窗戶工程並未全數安裝完畢，依工程經驗判斷，當時室內與室外在無窗戶玻璃全面阻隔下，雨天時室內外之濕度差距不大。研判，室內溼度可達百分之80以上，故本會認為109年5月19日至22日間降雨影響施工，符合系爭採購契約第7條第3項第1款第2目因天候影響施工。㈤依施工日誌，109年5月19日只完成『室內刷環保漆』10平方公尺，且同年月20日至23日間均未進行油漆工作，惟同年月24日至26日均在施作牆面之泥作工程，縱使天氣放晴後仍無『室內刷環保漆』之施工，則同年月19日只完成『室內刷環保漆』10平方公尺是否僅為『室內刷環保漆』的收尾作業？答：由109年5月19日施工日誌並無法判斷是否為收尾作業。但由原證37氣象局逐時氣象資料，當日上午11時開始有降雨情形，研判，當日施作數量10平方公尺為當日降雨前之施作數量。㈥且施工廠商在109年5月19日之後，並無油漆工進場卻不能施工之跡象，如何認定『室內刷環保漆』受天候影響不能施工而影響要徑？答：109年5月19日之後，本會認為受天候影響，室內刷環保

漆無法持續施工。㈦綜上，鑑定報告有關109年5月19日至同年月22日，共4日部分，是否應為調整為『不符系爭工程採購契約不計工期規定』？答：本會認為109年5月19日至22日間降雨影響施工，故符合系爭採購契約第7條第3項第1款第2目因天候影響施工，可展延工期4天。二、有關109年5月23日，共1日部分：鑑定報告稱『本會以氣象局資料為主，故認為施工日誌登載誤植，並無建物全棟積水情形。且109年5月24日至26日間已開始施作鋪地磚與壁磚粉刷與砌磚等工項（詳見附件八）。109年5月19日至22日間雖有降雨但不影響23日與24日之施工』（鑑定報告第8頁至第9頁），則貴會認定109年5月23日因天候影響施工1日之具體理由為何？答：本會主要依據原證37氣象局逐時氣象資料，5月23日有降雨紀錄之事實，研判，因前幾日降雨影響室內尚無法施作刷環保漆等工作，再由施工日誌當日所記載，僅施作管線及線路整理、拆除與回復等工作，認為5月23日符合系爭採購契約第7條第3項第1款第2目因天候影響施工，並可展延工期1日」等語，及「有關被告詢問109年5月19日至109年5月22日，共5日部分（鑑定報告第8頁至第9頁），是否不應展延工期。說明：1.由原證36與原證37可知，在109年5月19日至同年5月23日氣象局降雨量資料有差異，但以單日降雨量來看有下雨之事實。2.經查施工日誌109年5月26日變更設計前，本工程並未進行屋頂防水工程，研判，下雨導致鑑定標的物柱與牆面即會滲漏、垂流，形成工作面潮濕無法施工。3.鑑定標的物屋頂因雨水滲漏，造成室內各樓層壁體嚴重滲漏、垂流等現象，故完成屋頂防水工程前，並無法進行泥作及後續室內裝修等油漆工程。4.次查，109年5月23日至同年5月26日施工日誌出工人數為零星施工，研判，施工單位為配合趕工酌量派遣工班暫趕工進。如本會115年1月9日（115）南土技字第0074號函所述：109年5月19日施工日誌並無法判斷是否為收尾作業，但由原證37氣象局逐時氣象資料，109年5月19日上午11時開始有降雨情形，研判，當日施作數

量10平方公尺為當日降雨前之施作數量；在109年5月23日僅有凌晨降雨紀錄之事實，研判，無法施工原因為前幾日降雨且影響室內溼度過高致使刷環保漆無法施作，再由施工日誌當日所記載，僅施作管線及線路整理、拆除與回復等工作，並無登載施作刷環保漆工項」等語，有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115年1月9日（115）南土技字第0074號函、115年4月9日（115）南土技字第0757號函在卷可稽（建字卷四第49頁至第50頁、第87頁），已就被告對於系爭鑑定報告此部分鑑定結論提出之前揭各項質疑逐一為回覆說明，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並無被告所指鑑定意見不可採或應予修正之情形，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非可採。

㈤原告待消防安全圖說審查結果通過後再行施工，實有避免施工風險影響之理由，第四次契約變更加計第五次契約變更之追加減項工程，合理之施工期間為143日曆天，並應自第五次契約變更議價完成翌日即109年5月27日作為起始日：

1.系爭鑑定報告就此部分之鑑定結論略以「㈠審視消防工程（壹.一.5）追加項目，屬消防設備安裝與資料文件整理，不需經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通過消防安全圖說審查後始能施作。㈡按原證41施工預定表，可知進度表節點3後分為三條施工工序，工期皆為138天，故三條施工工序皆為主要徑，門窗工程、防水防漏工程皆在不同的要徑下，研判說明如下：壹.一.3結構補強工程、壹.一.4門窗修繕工程、貳.一.1廁所整修工程（含無障礙廁所）、貳.一.2全棟防水防漏工程（含管線整理），第四次契約變更書中有減項但無新增項目與數量，不須經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通過消防安全圖說審查後始能施作。壹.一.6新增工程，增加鋁窗11種共17樘與防火門1種20樘。由於新增門窗或變更尺寸就會影響有效開口，就需檢討排煙是否符合法規要求。審視本案補強工程內容包含擴柱與剪力牆施作，其完工後尺寸直接影響門窗尺寸及立面外觀裝修工程之一致性；另消防工程與結構補強工程為同一工程承攬商（本案原告）時，其工期之安排必將門窗

工程安排於消防安全圖說設計變更核准之後。綜合前述，僅壹.一.6新增工程與消防安全圖說審查有關係，雖原告可不等消防安全圖說審查結果通過後直接依變更契約施工，惟本案工程項目繁雜，為避免圖說審查結果未符合法規而不予核准通過，需再次變更調整門窗尺寸、位置、或數量，影響施工順序造成工期調整不及，故原告待消防安全圖說審查結果通過後再行施工，實有避免施工風險影響之理由」、「㈠審視第五次契約變更書中，門窗修繕工程（壹.一.4）之追加減項工程、新增工程（壹.一.6）之追加減項工程，因窗戶尺寸變更甚鉅，故於契約項目辦理新增與刪減工項，即使過去承攬廠商（本案原告）有清圖面與備料，也無法滿足適用於新增工項之材料使用，故須重新定料與送達工地安裝，接著依施工網狀圖之施工順序進行施工。1.第五次契約變更書合理之施工期間為多少日曆天說明如下：①本次變更主要以門窗工程為主，詢問門窗廠商倘從定料、備料至交貨時程為何，門窗廠商回覆表示約在30至50天，故本案從消防安全圖說審查結果通過後即對門窗工程自重新定料到交貨，以40天計算。②交貨後即依原證41施工進度表接續施工，施工順序由節點第6開始至節點第9，其影響工期為門窗工程15天＋裝修塗裝工程31天＋仿石漆工程32天計算，共計78天。③門窗開口部周邊影響，依原證41施工進度表節點第10泥作工程與節點第11磁磚工程工期，泥作工程以15天計算，磁磚工程以10天計算，共計25天。④以上『第五次契約變更書』合理之施工期間為40天＋78天＋25天，共計143日曆天。2.第四次契約變更書受消防圖說審查期程而影響之工期為180天，第五次契約變更書合理之施工期間為143天，共計323天。㈡依前開說明，門窗工程自重新定料到交貨需40天，運至工地施工至完成，共需143天，被告機關要求原告應自第五次契約變更議價完成後之次日即109年5月27日起80日曆天內完工，不符合工程實務要求」等語。基此可知，第四次契約變更追加之消防工程工項中，壹.一.6新增工程部分，確與消防安

全圖說審查有關，為避免圖說審查結果未符合法規而不予核准通過，需再次變更調整門窗尺寸、位置、或數量，影響施工順序造成工期調整不及，原告待消防安全圖說審查結果通過後再行施工，實有避免施工風險影響之理由，而第四次契約變更加計第五次契約變更之追加減項工程，經審酌追加減項工程之具體內容、影響原告需重新定料與送達工地安裝之實際需求、廠商定料、備料至交貨所需之時程、接續施工影響之工期等因素後，應認合理之施工期間為143日曆天，並應自第五次契約變更議價完成翌日即109年5月27日起算。

2.被告雖爭執此部分之鑑定結論，並以前詞置辯，惟本院就被告提出之補充詢問事項，函請鑑定機關再為說明，鑑定機關函覆略以「1.鑑定報告引用節點網圖，總工期記載186日，乃最初未曾辦理契約變更時之預定進度（參鑑定報告第33-2頁）。但第五次契約變更後，預定進度改以S曲線圖之方式呈現，總工期已調整為552日（參鑑定報告第33-3頁）。則貴會未使用第五次契約變更後之預定進度表進行推算，而使用變更設計前的預定進度網圖進行推算，理由為何？是否應改用第五次契約變更後之預定進度表進行推算更為適宜？答：由原證41被告109年6月9日公文知，說明二，檢還施工進度表2份（原預定網圖與S曲線圖），並要求監造督促原告加緊施工並依進度表期程如期完工，由該公文之日期可知，S曲線圖乃在第五次契約變更後（109年5月26日）提出，在知道總工期522日完工下，往前推算80日可見S曲線圖進度約落在百分之83.6，此進度明顯與109年5月26日施工日誌（詳見鑑定報告附件八）實際進度百分之68.81不符；再比較S曲線圖與原預定網圖，S曲線圖內施工項目較網圖少了節點10泥作工程、節點11磁磚工程、節點8仿石漆工程等項目。審視S曲線圖內容之編制與當時之工程項目及實際進度相差甚多，並無依工程現況實際編制，以80日工期要完成百分之31.19，以實務來說，是絕對艱困的挑戰。且兩種進度網圖皆為『預定進度表』，無法表達出工程實際施作內容與進度，

原告會又另提送S曲線圖送審，乃是為送審而送審，是為本會不予採用S曲線圖而以原預定網圖推算之理由。2.鑑定報告稱『本案從消防安全圖說審查結果通過後即對門窗工程重新定料到交貨，以40日計算』（參鑑定報告第17頁⑴），則鑑定報告對於第五次契約變更之合理工期，是否自消防圖說審查完成時起算？答：鑑定報告對於第五次契約變更之合理工期自消防圖說審查完成後起算符合工程實務經驗。但就工程爭議案例來看仍建議須以變更完成日起算較無爭議，亦符合工程契約相關規定。因尚未完成變更設計以消防圖審日起算係將施工風險全數轉嫁於施工廠商。以本案來看後續消防圖審確實尚有變更（另案發包消防工程停工）。3.鑑定報告按變更設計前的預定進度網圖稱節點7的塗裝工程31日，與節點8的仿石漆工程32日，均接續在節點6門窗工程15日之後，故門窗材料進場後，需要78日（參鑑定報告第17頁⑵）。但同一預定進度網圖節點10的泥作工程及節點11的磁磚工程，則與前述節點7、節點8，分屬平行施作的兩條路徑，因此縱使各別需要15日與10日之時間才能完成，依網預定進度網圖計算，是否應與前述節點7塗裝工程及節點8仿石漆工程，同時施工（參原證41；鑑定報告附件15），而屬競合關係，且因25日小於前述78日，而被吸收？答：倘於原設計且無變更之條件下，網圖節點10的泥作工程及節點11的磁磚工程，與前述節點7、節點8，分屬平行施作的兩條路徑，此情形則屬競合關係。但系爭工程在『第四次契約變更書』之內容受到消防圖說審查期程而影響之工項，並『第五次契約變更書』中『門窗修繕工程（壹、一、4）』之追加減項工程、『新增工程（壹、一、6）』之追加減項工程等條件下，與門窗周邊局部之泥作工程與磁磚工程會受影響，研判，節點7裝修塗裝工程及節點8仿石漆工程雖在網圖上排於節點6窗戶工程後施工，仍須等節點10泥作工程與節點11磁磚工程等兩項工程完成後，兩者施工之重疊範圍甚小，故泥作工程與磁磚工程仍需共25日（10日＋15日）此工期為另外

單獨計算之。4.承前，鑑定報告稱『以上『第五次契約變更書』合理施工期間為40日＋78日＋25日，共計143日曆天』（參鑑定報告第17頁⑷），是否應調整為『以上第五次契約變更書合理施工期間為40日＋78日，共計118日曆天』？答：承上，經判斷施工順序調整如下：增加門窗定料交貨工期40日，節點5門窗安裝施工15日，節點10的泥作工程15日，節點11的磁磚工程10日，節點7裝修塗裝工程31日，節點8仿石漆工程32日，以上合計40日＋15日＋15日＋10日＋31日＋32日＝143日屬合理工期。5.由S曲線預定進度圖表，自109年4月26日起（即標示460日之欄位）（參鑑定報告附件15，第33-3頁），剩餘尚未施作之項目是否僅剩項次6的『新增工程』、項次12的『廁所整修工程』及項次13的『全棟防水防漏工程』，及少量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室內裝修工程』與『周邊環境修繕工程』（參鑑定報告附件15，第33-3頁）？答：由S曲線預定進度圖表視之，自109年4月26日起（即標示460日之欄位）（參鑑定報告附件15，第33-3頁），剩餘尚未施作之項目僅剩項次6的『新增工程』、項次12的『廁所整修工程』及項次13的『全棟防水防漏工程』，及少量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室內裝修工程』與『周邊環境修繕工程』（參鑑定報告附件15，第33-3頁）。但本會仍以本文㈢所述之理由，不採用S曲線圖推算判讀。6.其中『新增工程』是否即第五次契約變更之門窗工程等？答：依原證19所示，門窗工程是第五次契約變更『新增工程』之一部分。在第五次契約變更內容中，門窗工程（增設鋁窗）佔直接工程費百分之77，其他為增設防火門、補強影響消防回復、5樓既有帷幕牆頂板回復、廁所管道間及更新管道閘門、鋼構假柱拆除及搬運、露排門窗拆除、廁所汙水管線路銜接等工項。7.則前述窗戶尺寸調整，是否與廁所及防水之泥作、磁磚等工程無關？答：窗戶尺寸調整與廁所及防水之泥作、磁磚等工程無關。故以影響窗戶安裝的部分，僅占節點10的泥作工程15日，節點11的磁磚工

程10日，共計25日為配合窗戶周邊收尾之日數。8.綜上所述，鑑定報告所稱第五次契約變更合理工期，是否應調整為『自消防圖說審查完成時起算，118日（40日＋78日）』？答：綜上說明所述，本會仍以出具之鑑定報告書第17頁⑷『第五次契約變更書』合理之施工工期為40日＋78日＋28日，共計143日曆天」、「㈡有關兩造約定自109年5月26日議價完成翌日起算80天應完成全部工作（原證19、原證21），工期80天之約定是否合理？說明：1.系爭工程之預定進度，分為三條路徑進行平行作業，屬兩造不爭之事實。2.原證41屬核准之文件，其工序、工項及工期為本鑑定工作執行中參考之必要依據，縱能重新細分各工序及分區分段施工之可行性，亦屬訴外判定，不在鑑定時逕予調整已經核准之文件。3.原證41施工進度網圖確屬概略分項編列，並非優質施工計畫，其內容無詳細分層、分區、分包繪製該網圖，然，依實際施工工項、工序、天候及現場施工環境與施工規模進行研判，節點10、節點11與節點7、節點8諒已考慮分區施工之概要工期。㈢承前所述，鑑定結論既是依預定進度網圖（鑑定報告附件15）作成，則平行作業上之展延工期，是否不能以算數相加，而須考慮競合之問題？說明：圖審通過未完成變更程序前，原告需承擔之風險暨合約未確認，日後尚無法計價請款，依公共工程契約之相關規定，變更程序完成後方能施工及計價，除非被告以公文正式函達要求原告先行施工，且被告機關要求原告應自第五次契約變更議價完成後之次日即109年5月27日起80日曆天內完工等語。本公會認為以109年5月26日議價完成翌日為計算之起始日與被告機關，所持觀點相同。㈣依施工日誌記載（原告113年8月1日民事陳報三狀，附件3），是否是原告自己施工管理未盡嚴謹造成之延遲，而非自消防審查通過（109年4月17日）時起，需要143天才能全部完成工作？說明：承上㈢項說明，再查前函合理工期計算有本會鑑定報告書第17頁對『第五次契約變更書』合理之施工期間為多少日曆天說明，報告書之

內容如下：1.本次變更主要以門窗工程為主，乃詢問門窗廠商倘從定料、備料至交貨時程為何，門窗廠商回覆說明約在30至50天，故本案從消防安全圖說審查結果通過後即對門窗工程從重新定料到交貨，以40天計算。2.交貨後即依原證41（詳鑑定報告書附件15）施工進度表接續施工，施工順序由節點6開始至節點9，其影響工期為門窗工程15天＋裝修塗裝工程31天＋仿石漆工程32天計算，共計78天。3.門窗開口部周邊影響原證41（詳鑑定報告書附件15）施工進度表節點10泥作工程與節點11磁磚工程工期，泥作工程以15天，磁磚工程10天，共計25天。4.以上『第五次契約變更書』合理之施工期間為40天＋78天＋25天，共計143日曆天。綜上說明所述，本會仍以出具之鑑定報告書第17頁⑷『第五次契約變更書』合理之施工工期為40天＋78天＋25天，共計143日曆天」等語，有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115年1月9日（115）南土技字第0074號函、115年4月9日（115）南土技字第0757號函在卷可稽（建字卷四第50頁至第52頁、第87頁至第88頁），已就被告對於系爭鑑定報告此部分鑑定結論提出之前揭各項質疑逐一為回覆說明，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並無被告所指鑑定意見不可採或應予修正之情形，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

㈥原告爭執其於系爭工程之逾期日數為8日，並無理由，惟應考量上開系爭工程因天氣因素應不計工期之合理日數，及第四次契約變更加計第五次契約變更之追加減項工程，合理之施工期間日數，酌減逾期違約金：

1.系爭工程契約第7條第3項關於工程延期部分，明文約定「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日內通知機關，並於45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等語（建字卷一第98頁），基此可知，兩造明確約定以「經機關審酌後，以書面

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作為不計算逾期違約金之要件，而依兩造第五次契約變更，雙方同意變更之系爭工程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之約定為「第五次契約變更於109年5月26日議價完成，所需工期以完成議價後次日起算80日曆天內完成（依109年5月18日第五次契約變更經費及工期討論會議決議）」等語（建字卷二第339頁），雖非合理，兩造仍應受其拘束，應依此認定預定竣工日，再依預定竣工日及實際完工日之落差日數，作為逾期日數之計算基礎。至前述關於系爭工程因天氣因素應不計工期之合理日數、第四次契約變更加計第五次契約變更之追加減項工程合理施工期間日數之認定，僅為事後透過司法審查重新檢視，就系爭工程合理工期所為之認定，尚不能以此取代兩造於第五次契約變更時達成之意思表示合致，就系爭工程契約之履行而言，被告以系爭工程之預定竣工日為109年9月12日，實際竣工日為109年11月27日，認定原告逾期76日，並無違誤，原告主張逾期日數僅為8日，尚非有據。

2.惟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約束。惟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系爭工程契約第17條第1款、第4款分別約定「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1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可知其性質應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而就系爭工程契約之履行而言，原告逾期之日數雖為76日，惟

此逾期日數之計算，並非以符合工程實務需求之合理工期作為基礎等節，均如前述，於評價被告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7條約定扣罰逾期違約金，是否符合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時，自應將前述就系爭工程合理工期所為之認定納入考量，其中，就系爭工程因天氣因素不計工期之日數部分，被告僅同意不計工期29日，相較於本院認定之合理天數34日，短少5日，另就第四次契約變更加計第五次契約變更之追加減項工程之工期，被告僅同意以完成議價後次日起算80日，相較於本院認定之合理天數143日，短少63日，共計短少68日之合理工期，占原告逾期日數76日將近9成，對於原告而言，實屬過苛，無異強人所難，倘認仍應遵循契約嚴守之原則，按系爭工程契約第17條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實難認與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相符，原告據此主張違約金過高，依民法第252條規定，請求酌減至相當之數額，確屬有據。

3.按關於損害賠償之範圍，民法係採完全賠償主義，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別有約定外，應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故法院對於損害賠償額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應以債權人實際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作為主要之考量因素，並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債權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以酌定約定之違約金應酌減至何數額，始為相當。經查，原告雖主張縱其於系爭工程預定竣工日109年9月12日前完工，系爭建物仍因清泰公司承攬之消防系統工程申報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及契約變更等程序未完成而無法使用，被告未因原告遲延完工而受有損害等語，惟據被告陳明消防工程必配合建築工程施工，在建築工程完成未達一定程度前，消防工程並無施工或先完成之可能等語，核被告所陳與常情較為相符，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清泰公司承攬消防系統工程之施工、變更設計等程序，全然未受原告承攬之系爭工程施作進度影響，自難遽認原告就系爭工程逾期完工之情形，對於系爭建物後續實際啟用日期之延宕全無影響，原告

主張被告未因原告遲延完工而受有損害等語，尚非有據。審酌系爭建物係供公益目的及社會福利使用，被告抗辯原告逾期之期間，被告不能進駐系爭建物，須四處租借場地，維持臺南市老人福利措施，增加資源調度難度及人力資源需求，難以有效集中辦理、管理及提供綜合性服務，使福利資源等公益資源分散，租借場地之上課環境、授課品質亦未能與系爭建物相提並論，因原告遲延完工不能使用系爭建物，每半年需增加場地租借費用128萬5,690元，致1,000多名長者福利措施受有影響等情，業據提出新聞報導資料及臺南市政府新聞稿、松柏學苑招生簡章、租借場地費用單據附卷為證（訴字卷三第51頁至第64頁、第133頁至第156頁），足認被告確因原告遲延完工，受有相當損害；兼衡系爭工程預定竣工日為109年9月12日，實際竣工日為109年11月27日，就系爭工程契約之履行而言，原告逾期日數為76日，惟其中68日實為短少之合理工期等情，業經認定如前，然為平衡前述遲延完工對公益目的及社會福利措施造成之影響，及對被告造成之損害，尚難逕將逾期違約金酌減至按逾期8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1計算，仍應考量前述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予以權衡調整，爰審酌上開一切情狀，將被告得扣罰之逾期違約金酌減為85萬6,656元。

㈦基此，被告以原告逾期76日為由，依系爭工程契約扣罰逾期違約金272萬7,029元，確屬過高，經本院認定應酌減至85萬6,656元為適當，應准許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差額之工程款187萬0,373元（計算式：272萬7,029元－85萬6,656元＝187萬0,373元）。又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請求被告給付208萬1,154元，其後雖曾具狀擴張訴之聲明，惟本件准許原告請求之金額，未逾原告起訴時請求之金額，被告迄未給付，仍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3日（依建字卷三第5頁本院送達證書，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0月2日送達被告）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被告扣罰逾期違約金272萬7,029元，確屬過高，原告依民法第252條規定請求酌減，確屬有據，經本院認定被告得扣罰之逾期違約金以85萬6,656元為適當，被告自應將其差額之工程款187萬0,373元給付與原告，是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本件紛爭起因、兩造勝敗程度，依職權命兩造各自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於法相符，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月姝

附表一：系爭工程招標、決標程序（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檔案編號	預算金額	招標方式	公告日期	（無法）決標公告日期	備註
1	0000000	2,997萬0,426元	第一次公開招標	107年10月1日	107年10月18日	流標（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
2			第二次公開招標	107年10月24日	107年11月2日	
3	0000000	2,997萬0,426元	第一次公開招標	107年11月14日	107年11月21日	流標（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
4			第二次公開招標	107年11月21日	107年11月30日	流標（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 附加說明欄位：本案檢討後另案發包
5	0000000	3,002萬7,911元	第一次公開招標	107年12月5日	107年12月19日	流標（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
6			第二次公開招標	107年12月19日	107年12月27日	廢標 附加說明欄位：本案檢討後另案發包
7	0000000	3,002萬7,911元	限制性招標	-	107年12月27日	決標金額2,910萬5,000元

附表二：系爭工程履約過程（日期均為民國）

日期	履約過程
108年2月11日	「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耐震補強暨修繕工程」開工。
108年2月20日	原告公司表達施工疑慮： 敲除RC牆面可能有有結構疑慮、是否另闢出入口、電信箱及變電箱之位置變更、地下室之消防管線及高壓纜線如何處理。
108年3月19日	原告公司表達施工疑慮： 擴柱之形式與現有樑柱有所牴觸、恐有穿樑之疑慮。
108年3月29日	原告公司表達施工疑慮： 原告公司108年3月19日龍銓發字第1080319-21號之疑慮未見回覆、擴柱處施作設計之強度問題、植筋深度不符規範。
108年4月1日	原告公司申請108年4月2日起停工： 依原告公司108年3月19日龍銓發字第1080319-21號，涉及多處變更設計及結構疑慮，故申請停工，待變更設計。

108年4月3日	吳崇彥建築師事務所回復原告公司108年3月19日、同年月29日、同年4月1日函： 1.要求依回覆意見施作。 2.不同意108年4月1日提出之停工申請。
108年4月17日	原告公司申請自108年4月1日起停工。
	原告公司表達施工疑慮： 是否另行辦理使用執照變更及室內裝修執照，請被告機關鑒核。
108年4月19日	討論第一次變更設計內容（原告公司表示將盡速確認內容）、原告公司108年4月17日疑慮討論（吳崇彥建築師事務所建議消防設備依原設計復原、室內裝修部分再評估），及變更設計展延等之問題。
108年5月29日	「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耐震補強暨修繕工程」停工。
108年9月19日	第三次契約變更 108年9月19日完成第三次契約變更議價，新增工項，增加工期20日（復工後工期103日＝截至停工日剩餘工期73日＋累積已展延工期10日＋增加工期20日），預定竣工日期為108年12月31日，自108年5月29日停工至108年9月20日復工，停工日數總計114日。
108年12月19日	第四次契約變更 將「部分」之消防系統列進追加工項，並再增加180日之工期。
109年5月26日	第五次契約變更 109年5月26日完成第五次契約變更議價，因增減工項，增加工期80日，預定竣工日期為109年8月14日。
109年8月31日	「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消防改善」由清泰科技有限公司得標。
109年10月5日	「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消防設備改善」工程開工。
109年10月6日	「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消防設備改善」工程停工。
109年11月27日	「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耐震補強暨修繕工程」竣工。
109年12月15日	「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消防設備改善-第一次契約變更」由清泰科技有限公司得標。
109年12月28日	「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耐震補強暨修繕工程」驗收合格。
110年3月3日	「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消防設備改善」工程完工。

附表三：系爭鑑定報告關於「因天氣因素申請不計工期」之說明彙整表（日期均為民國）

編號	原告公司申請內容概述	本會之解釋、說明及依據	本會不計工期天數
1	109年3月10日、14日因下雨積水及屋頂無法拆除，且因潮濕影響泥作	1.原證35申請109年3月10日與14日展延不計工期2天。	申請2天不計工期，該2日曆天皆不符合系爭工程採購契約不計工期規定

	施作，申請不計入工期2日。	2.依109年3月10日、14日建築物施工日誌所登載之施工項目，可知該2日均有施工且含水泥砂漿粉刷，且於該2日前後與其間皆未見屋頂拆除施工項目，施工進度已有百分之0.59與百分之0.44。 3.研判該2日雖有降雨情形，但不影響施工，故原告公司申請不計工期2天，本會認為不符合系爭工程採購契約第7條第3項第1款第2目因天候影響施工。	
2	109年5月19日至22日因連日豪雨導致5月23日至24日建物全棟積水，影響防水、油漆、砌磚等施作，並因潮濕影響泥作施作，申請不計入工期6日。	1.原證36申請109年5月19日至24日展延不計工期6天。 2.依109年5月19日至22日間建築物施工日誌所登載之施工項目，19日有混凝土澆置與室內刷環保漆等項目施作，惟按室內刷環保漆施作數量僅10平方公尺，比較同年3月27日至4月2日間施作數量在50至80平方公尺，可知5月19日有明顯受降雨影響施工進度。故5月20日至22日間施工項目並無室內刷環保漆，僅登錄室內不受降雨影響之水電線路拆除與整理工項。 3.研判5月19日至22日間降雨影響施工，故符合系爭工程採購契約第7條第3項第1款第2目因天候影響施工，可展延工期4天。 4.另原證36未見函文所稱109年5月23日至24日全棟積水之資料，審視23日與24	申請6天不計工期，有5日曆天符合系爭工程採購契約不計工期規定，另外1日曆天不符合上述規定

		日之建築物施工日誌，該2日天氣登錄部分，上下午均為大雨，與原證37之氣象局逐時氣象資料2020年5月並不一致，本會以氣象局資料為主，認為施工日誌登載上下午均為大雨部分係誤植，並無建物全棟積水情形。 5.按109年5月24日至26日間已開始施作鋪貼地磚與壁磚、粉刷與砌磚等工項，可知109年5月19日至22日間雖有降雨但不影響23日與24日之施工，故原告公司申請23日、24日不計工期2天，本會認為僅109年5月23日因天候影響施工，109年5月24日不符合系爭工程採購契約第7條第3項第1款第2目因天候影響施工。	
3	109年5月26日至28日因天候因素及停電原因（雨天），申請不計入工期3日	1.原證37申請109年5月26日至28日展延不計工期3天。 2.依109年5月26日氣象局逐時氣象資料，上午9時、11時與晚間6時後有降雨量，同日建築物施工日誌所登載之施工項目，有普通模板與水泥砂漿粉刷等施工項目，可知於9時與11時之降雨情形不影響當日施工，且當日施工進度亦有百分之0.17。 3.研判109年5月26日為間歇性降雨不影響施工，原告公司申請不計工期，不符合系爭工程採購契約第7條第3項第1款第2目因天候影響施工。	申請3天不計工期，有2日曆天符合系爭工程採購契約不計工期規定，另外1日曆天不符合上述規定

		4.至109年5月26日至27日部分，依原證38可知，被告機關於109年8月4日南市社老字第1090909506號函已同意109年5月27日與28日不計工期2日，本會認為被告機關依係爭採購契約第7條第3項同意不計工期，無爭議。	
4	109年7月1日至20日、25日至31日及8月1日、3日至8日、11日、15日至19日、21日至31日因天候因素（雨天），申請7月不計入工期27日；8月不計入工期24日	1.原證39申請109年7月1日至20日、25日至30日及8月1日、3日至8日、11日、15日至19日、21日至31日，7月共27日及8月共24日，因天候與電力問題展延不計工期共51天。 2.依原證40可知，被告機關於109年9月16日南市社老字第1091108667號函及109年11月2日南市社老字第1091305538號函已同意109年7月28日至31日及8月1日、3日至8日、15日至19日、21日至23日因電力系統與氣候因素，不計工期27日，無爭議。 3.其餘有爭議之日期為109年7月1日至20日、25日至27日及8月11日，共計24日。 4.依原證39之109年7月份雨量資料可知，7月1日至4日、7日至9日、11日、15日至17日、26日與8月11日有降雨量，屬於間歇性降雨，其中以7月7日、16日、17日之日雨量皆超過15mm，但多在夜間降雨。再審視109年7月7日與8日建築物施工日誌施作項目登載為施作屋頂重整洩水	申請51天不計工期，有27日曆天符合系爭工程採購契約不計工期規定，另外24日曆天不符合上述規定

		坡度，依原證40吳崇彥建築師事務所109年9月1日（109）彥建字第109090101號函文說明第2點：「屋面工程依進度表所示，應於6月底前完成，不同意7月份6個日曆天不計工期」，故109年7月7日與8日未經被告機關及監造人同意屬合理，應計工期。 5.至前述其餘日期有降雨是否影響施工，研判雖有降雨但不影響施工日誌所登載室內廁所地坪與增設鋁窗等施工項目，故109年7月1日至20日與25日至27日，合計23天部分，本會認為應計工期。 5.109年8月11日部分，研判雖有降雨但不影響施工日誌所登載室內廁所天花板與鋪貼壁磚等施工項目，故109年8月11日，合計1天部分，本會認為應計工期。	
合計	原告公司申請不計入工期日數共62日	綜上，除編號1不符合系爭工程採購契約第7條第3項第1款第2目規定外，餘項因天候影響符合前述之日數分別為5天＋2天＋27天。	合計34日曆天